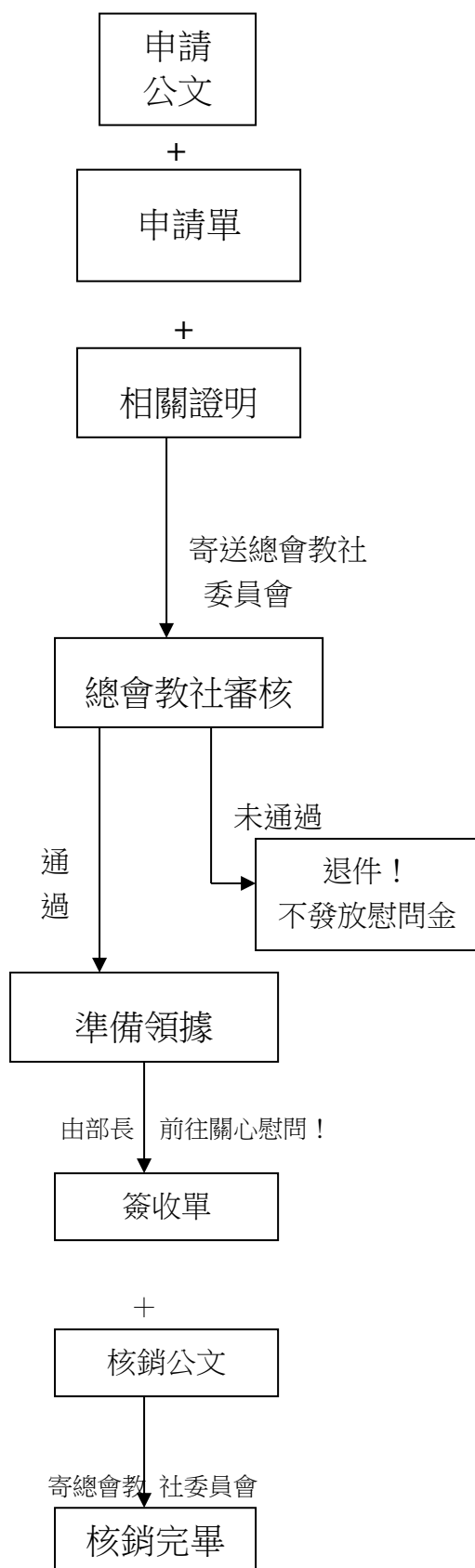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急難救助申請流程及說明

2018.5.22 修訂

流程圖：



說明：

1. 緊急災難發生後，由地方教會牧者填妥申請表格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考以下注意事項），將受助者資料交由中會/族群區會教社部；經教社部長實際瞭解狀況，必要時呈請總會教社委員會關心。
2. 申請人為非信徒時，需接受地方教會牧者關心。
3. 當地教會從事發當日起算，需在六個月內正式向中會教社部提出申請；中會教社部於一個月內，將申請公文、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總會教社委員會審核。
4. 經總會教社審核通過者，請部長準備領據，以利財務室出帳。
5. 請部長擇日前往關懷，並將簽收單由受助者及部長簽收後，連同核銷公文寄回總會教社辦理核銷。
6. 遇有緊急重大特殊災難，當地教會及中區會教社部長，應儘速聯絡總會教社委員會關懷。
7.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以下說明，如還有其他問題，請與總會教社委員會聯絡。

急難救助注意事項

2018.5.22 修訂

1. 急難救助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(1) 本宗信徒因重大災難死亡或發生意外死亡者。
- (2) 一般民眾死亡之重大災害(此需中會/族群區會教社部及地方教會呈報資料申請並願意接受後續關懷者)。
- (3) 本宗信徒住屋因火災、地震、土石流或水災等因素毀損或全倒無法居住者。
- (4) 本宗信徒因災難或意外重傷住院者。

2. 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(1) 天災(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等)，依據新聞或中央氣象局發報之日期為準，受災之照片(必備)。
- (2) 火災：照片(必備)、火災證明、火場鑑識證明或消防隊的災害登記資料。
- (3) 死亡：地方法院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。
- (4) 重大事故：照片(必備)、報案證明、診斷證明。
- (5) 房屋倒塌：照片(必備)。
- (6) 其他：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等。

3. 索取急難救助常用表格：

- (1) 分發給各教會的「急難救助手冊」。
- (2) 本手冊「常用表格」
- (3) 「總會教社委員會網站」→下載區(網址：<http://society.pct.org.tw/>)